

# 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际玉米小麦改良中心 合作奖学金介绍（联培博士）

## 一、简介

为加强中国与国际玉米改良中心的交流与合作，为我国优秀学生前往世界知名组织提供支持，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际玉米小麦改良中心签署的合作备忘录，双方将联合资助中国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优秀人才赴国际玉米小麦改良中心进行联合培养博士学习。

### 1. 组织概况

国际玉米小麦改良中心 (International Maize and Wheat Improvement Center, 简称 CIMMYT, 总部设在墨西哥城 El Batán) 系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下属 16 个国际农业研究中心之一，享有“绿色革命的发源地”之美誉。该中心拥有一流的玉米、小麦研究，丰富的基因资源储备，超 28, 000 种玉米基因和 138, 000 种小麦基因以及最先进的实验室和田野研究设备。

### 2. 主要优势学科

基因育种、分子育种、生物信息学、种质资源、功能基因组学、食品和营养安全、保护性农业和农业经济。

## 二、资助计划与类别

### 1. 协议名额

年度最多接收 10 名/年的访问学者、博士后和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各类别间无具体分配数额）。

### 2. 选派类别及资助期限

资助类别：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资助期限：6-24 个月

### 3. 重点资助学科、专业领域

该项目将优先支持下列研究领域：玉米、小麦遗传育种；功能基因组学；种质资源保存；生物信息学；分子标记和转基因技术在种质改良中的应用；改良产量和抗逆性的生理研究；保护性耕作和养分管理；谷物化学，加工品质和营养；社会科学和农业经济学等。

## 三、资助内容

1. 国家留学基金提供留学人员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生活费（1050 美元/月、地区补贴 300 美元/月，含海外健康保险）、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及签证申请费。

2. 国际玉米小麦改良中心为留学人员在资助期限内另提供 500 美元/月补贴，并提供开展研究工作所必须的资源和设备。

#### 四、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应符合《2018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规定的申请条件。

2. 获得国际玉米小麦改良中心的正式邀请函（申请人必须达到国际玉米小麦改良中心介绍相关专业课程在学术和英语水平方面的一般选拔标准）。

#### 五、申请材料

请按照国家留学网“出国留学”《2018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专栏》中“应提交申请材料及说明”的要求准备材料。

#### 六、咨询方式

#####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李铭婷/王国鹏

电 话：010-66093558/3947

传 真：010-66093945

E-mail: [latina@csc.edu.cn](mailto:latina@csc.edu.cn)

国家留学网: <http://www.csc.edu.cn>

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http://apply.csc.edu.cn>

地 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 9 号 A3 楼 13 层（邮编：100044）

##### 2. 国际玉米小麦改良中心（北京办公室）

联系人：王馨

电 话：010-82105691

邮 箱: [xwang\\_cimmytchina@163.com](mailto:xwang_cimmytchina@163.com)

#### 七、申请流程

序号	时间	步骤	具体内容	备注
1.	2017 年 9 月 - 2018 年 3 月	申请 准备	申请人自行联系国际玉米小麦改良中心, 提交对外申请材料并取得国际玉米小麦改良中心的正式邀请函。  注: 具体要求、申请程序和截止日期以国际玉米小麦改良中心公布的信息为准。	申请人须向国际玉米小麦改良中心说明申请“China Scholarship Council/ International Maize and Wheat Improvement Center Scholarships”

2.	3月20日—4月5日	报名	申请人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网上报名,并向各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机构(以下简称受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有申请材料须按要求上传至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请提前将申请材料转为电子版。</li> <li>2. 国家留学基金委委托各受理机构统一受理本地区(单位、部门)的申请。受理机构负责接受咨询、受理、审核申请材料;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li> <li>3. 受理机构通讯地址及电话请查询国家留学网。</li> </ol>
3.	4-5月	评审录取	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完成录取工作并公布录取结果。	录取通知将通过受理机构转发至申请人所在单位,由其转发至申请人本人。
4.	7月起	符合派出要求者办理派出手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并办理公证,办理《国际旅行健康证明书》;</li> <li>2. 联系教育部指定的留学服务机构办理签证申请、机票预订、生活费预领等事项,并领取《报到证》。</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体要求、步骤及留学服务机构联系方式请参照《出国留学人员须知》(可从国家留学网下载)。</li> <li>2. 7月至9月为办理派出手续高峰期,请提前了解具体要求,做好准备,合理规划时间。</li> </ol>
5.		派出	抵达留学所在国后,留学人员须持《资格证书》及《报到证》原件到所属使(领)馆教育处(组)报到(教育处(组)联系方式请查阅其网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录取人员派出时间一般为当年9月,具体时间以外方录取通知为准。</li> <li>2. 资格有效期逾期为派出者,留学资格自动取消。</li> </ol>

以上信息供参考。各项目简章及遴选时间安排以国家留学网公布的内容为准。